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谱（验字）第【SPJC20200313002】号

建设单位：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审核无效。
- 5、本报告无公司公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附件2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编号SP20200303（1015）-01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 杜

编 制 单 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胡建平

报 告 编 写 人：陈小燕

签 发 日 期：2020年3月13日

建设单位：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西一街4号3号楼301室

电话：13652589995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西一街4号3号楼301室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235659

传真：——

邮编：523125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21号6栋303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生产工艺.....	3
4、	环境保护措施.....	4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4
	4.2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4
	4.3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5.1 环境质量现状.....	6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
	5.3 选址可行性.....	8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8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8
	5.6 建议.....	8
6、	验收执行标准.....	9
7、	验收检测内容.....	1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0
	8.2 人员资质.....	1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检测结果.....	11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1
	9.2 生产工况.....	12
	9.3 验收监测结果.....	12
10、	环保检查结果.....	15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5
11、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5
	11.1 结论.....	15

11.2 建议.....	16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17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18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19
附件 3 采样照片.....	33
附件 4 环评批复.....	27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29
附件 6 工况证明.....	32

1、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西一街4号3号楼301室(项目所在中心坐标:东经 113° 46' 3.42"; 北纬 22° 46' 12.83"),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 35 吨。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22552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年3月2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于2020年3月4日-5日对废气、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改,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22552号,2019年11月7日;
- (7)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它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西一街4号3号楼301室,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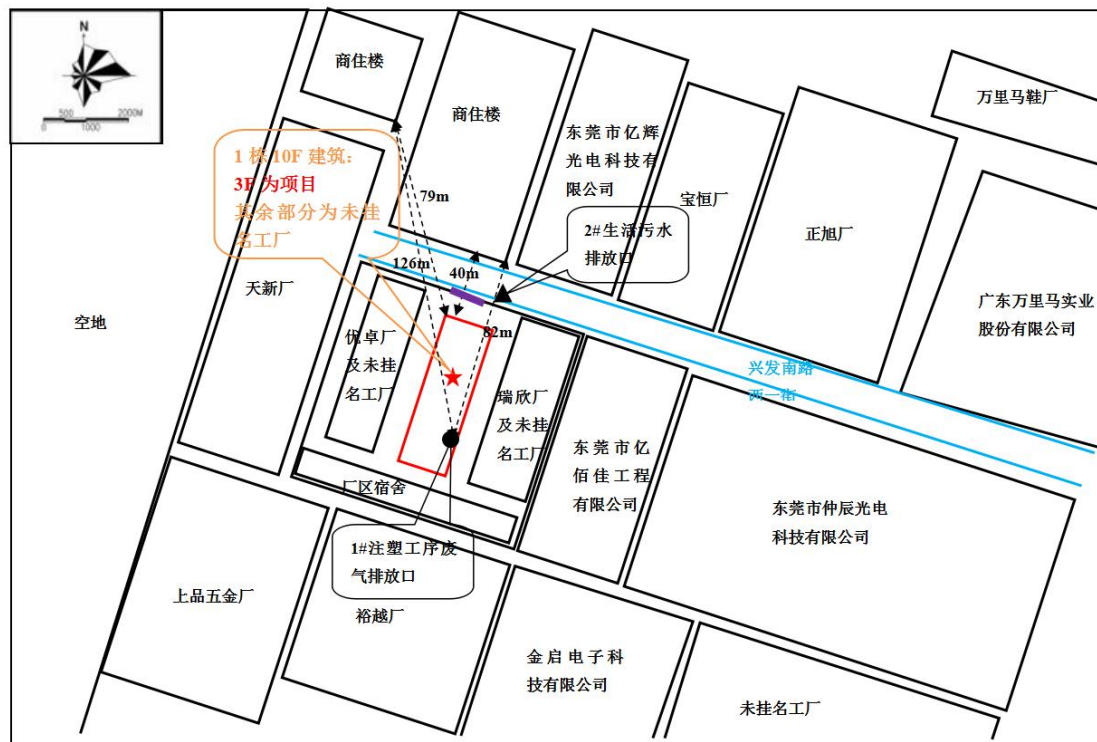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西一街4号3号楼301室。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 35 吨。项目员工人数16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3-2。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注塑机	11	11	相符	注塑
2	碎料机	3	3	相符	碎料
3	拌料机	3	3	相符	拌料
4	磨床	1	1	相符	机制加工
5	火花机	1	1	相符	
6	铣床	1	1	相符	
7	冷却水塔	1	1	相符	辅助设备
8	空压机	1	1	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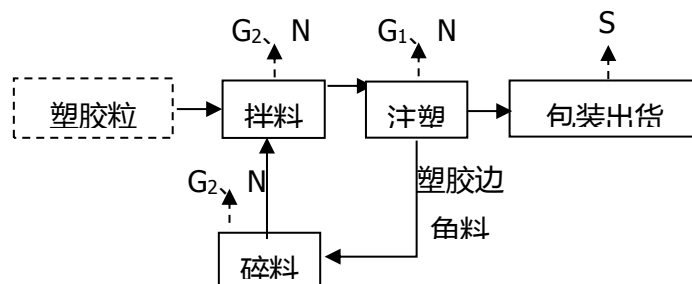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1	PC 塑胶粒	24 吨/年
2	PC+ABS 塑胶粒	6 吨/年
3	PBT 塑胶粒	2.5 吨/年
4	PA 塑胶粒	2.5 吨/年
5	火花油	0.05 吨/年
6	模具	30 套/年

3.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建筑系租用厂房,相关建筑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3.4.1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电动工具生产工艺流程:



(注: G_1 为非甲烷总烃, G_2 为粉尘, S 为固废, N 为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 使用拌料机将塑胶粒进行搅拌均匀,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注塑: 将塑胶粒投入注塑机中,将塑胶粒加热,使之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经冷却后定型。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碎料: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包装出货: 成品进行简单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2、破损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注: G_3 为金属碎屑, S 为固废, N 为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机制加工:项目使用铣床、磨床、火花机对注塑过程中损坏的模具进行表面机制加工处理,火花机工作过程使用到火花油,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火花油罐、噪声。

说明:(1)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2)项目所用的塑胶粒采用密闭包装袋/密闭容器进行物料储存、转移,且常温下物料不挥发,故项目原料储存过程无有机污染物产生。

4、环境保护措施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1)废气主要来源: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碎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2)处理措施:项目将注塑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碎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设置机械抽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机制加工破损模具维修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的要求。

4.2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1)噪声主要来源: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空压机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

(2)处理措施: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3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1)固体废物主要来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塑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2)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

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注塑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碎料工序	粉尘	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机制加工工序	金属碎屑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的要求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	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工序	普通加工机械, 通风机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评价因子 $\text{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 根据 2019 年 3 月监测数据可以看出, 现阶段茅洲河水质控制目标为 V 类, 水质现状为劣 V 类, 总磷/0.01 倍、氨氮/0.2 倍、溶解氧/1.7 倍, 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差。

(3)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废气:

注塑工序: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量为 0.0126t/a , 项目将注塑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车间内, 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 设总风机量为 $5000\text{m}^3/\text{h}$, 则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34t/a , 排放浓度为 $0.09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47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装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6t/a , 排放速率为 $0.000525\text{kg}/\text{h}$, 根据大气估算模式计算可知,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7\text{mg}/\text{m}^3$, 项目拟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 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 配戴好口罩, 确保劳动安全卫生,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要求, 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碎料工序：项目碎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33kg/h，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产生浓度小于 1.0mg/m³，项目设置机械抽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其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机制加工工序：项目机制加工破损模具维修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的要求。

5.2.2 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械加工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 dB(A)；空压机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为确保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昼夜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主要有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20 分贝；C、对于项目空压机运行噪声，应将空压机放置在单独房间，并做防震基础，选择吸声性能好的保温材料包扎风机管道，在房内设集中控制室，做隔声门、窗等措施。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5.2.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处理后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胶边角料,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经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3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西一街4号3号楼301室,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没有对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22552号,2019年11月7日,详见附件环评批复。

5.6 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与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8、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9、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注塑、吹膜、切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执行标准详见表6.1适用标准。

表6-1 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 (单位: $\mu\text{g}/\text{m}^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60	150	500	40	80	200	70	150	35	7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1. 注塑、吹膜、切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100				4.0			
表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节选)										

准	控制项目	非甲烷总烃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7、验收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

表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详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P-025)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P-025)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SP-00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92-03)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 (4)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AWA6022A (仪器编号 SP-020) 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 AWA5688 (仪器编号 SP-019/092) 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 ± 0.5 dB (A) 范围内。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 8-3-2。

表 8-3-2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 (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 (A)	指标	达标情况
2020.3.4	AWA5688	AWA6022A	93.7	94.1	94.0dB (A) ± 0.5	合格
2020.3.5	AWA5688	AWA6022A	94.1	94.2	94.0dB (A) ± 0.5	合格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0.3.4	阴	19.0	1.2	东
2020.3.5	阴	19.5	1.0	东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名称	设计年用 量(吨)	正常生产 日用	2020.3.4		2020.3.5	
			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PC 塑胶粒	24 吨/年	0.08	0.064	80%	0.064	80%
PC+ABS 塑胶粒	6 吨/年	0.02	0.016	80%	0.016	80%
PBT 塑胶粒	2.5 吨/年	0.00833	0.00666	80%	0.00666	80%
PA 塑胶粒	2.5 吨/年	0.00833	0.00666	80%	0.00666	80%
火花油	0.05 吨/年	0.000166	0.000133	80%	0.000133	80%
模具	30 套/年	0.1	0.08	80%	0.08	80%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气 见表9-3-1、9-3-2

表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3.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4.4	28.7	22.5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6	16.9	14.4	100	达标
2020.3.5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8	30.4	26.5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9	12.2	15.0	100	达标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40m		标干流量 m ³ /h	2020.3.4 第1次:3629 第2次:3160 第3次:3075					
			2020.3.5 第1次:3068 第2次:3117 第3次:3591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无需评价。								

表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 3. 4	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2.72	1.88	1.43	mg/m ³	4.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3.32	2.46	2.84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3.19	3.02	2.46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4#		3.12	2.55	3.28	mg/m ³			
	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悬浮颗 粒物	0.146	0.165	0.199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561	0.434	0.549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435	0.337	0.581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4#		0.512	0.369	0.439	mg/m ³			
	厂区内无组 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6.97	4.88	5.26	mg/m ³	10	达标	
	2020. 3. 5	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2.01	1.49	1.64	mg/m ³	4.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3.24	2.05	2.88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2.78	2.47	3.05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4#		3.46		2.68	2.48	mg/m ³			
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悬浮颗 粒物	0.162	0.180	0.127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415	0.342	0.308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579	0.431	0.397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4#		0.457	0.469	0.415	mg/m ³		
	厂区内无组 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7.14	6.98	7.10	mg/m ³	10	达标
执行标准:	<p>1. 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2.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的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p> <p>3. 总悬浮颗粒物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备注: 1.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p> <p>2. 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p>								

9.3.2 噪声 见表9-3-2

表9-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20.3.4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生产	56.0	60	46.9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生产	56.4		44.7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处3#	生产	58.8		44.5		达标
	厂界北侧外1米处4#	生产	58.3		47.3		达标
2020.3.5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生产	55.3	60	45.7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生产	56.5		46.2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处3#	生产	57.1		47.1		达标
	厂界北侧外1米处4#	生产	57.9		4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20-03-04 阴, 风向: 东, 风速: 1.2m/s。 2020-03-05 阴, 风向: 东, 风速: 1.0m/s。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22552号。

11、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1.1.1 环境管理检查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16.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3.46mg/m³，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581mg/m³，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7.14mg/m³，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的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4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3-58.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5-47.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11.1.5 总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1.2 建议

11.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对应事故的处理能力;

11.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西一街4号3号楼3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47_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变更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46' 3.42" 北纬 22° 46' 12.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配件 3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配件 35 吨			环评单位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225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UUXYF44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121	--	--	0.12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0.008	--	--	0.008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6.9	100	30.4	30.25280776	0.14719224	0.002394	--	0.14719224	0.002394	--	+0.14719224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01	--	0	--	--	0.00001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201919124376	
名称: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01919124376	发证机关: (印章)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变更

附件2 验收检测报告


201919124376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20200303 (1015) -01

企业名称: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西一街4号3号楼
301室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 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9. 未经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电 话: (0769) 22235659
邮政编码: 523125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 SP20200303(1015)-01

第 1 页 共 5 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西一街 4 号 3 号楼 301 室

厂址中心坐标: 北纬 22° 46' 12.83", 东经 113° 46' 3.42"

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 年产塑胶配件 35 吨;

②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11 台、碎料机 3 台、搅料机 3 台、磨床 1 台等;

③注塑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 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④碎料、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的措施;

⑤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03 月 04 日监测期间工况: 80%

03 月 05 日监测期间工况: 80%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采样日期及环境条件	03 月 04 日天气状况: 阴 温度: 19.0℃ 相对湿度: 62% 大气压: 101.1kPa	
	03 月 05 日天气状况: 阴 温度: 19.5℃ 相对湿度: 60% 大气压: 101.0kPa	
采样人员	方健、曾祥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11 日	
检测人员	朱海潮、曾石霞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03 月 04 日~05 日	每天 3 次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03 月 04 日~05 日	每天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20 年 03 月 04 日~05 日	每天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03 月 04 日~05 日	每天 3 次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 SP20200303(1015)-01

第 2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0 年 03 月 04 日~05 日	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P-025)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P-025)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SP-00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92-03)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3.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4.4	28.7	22.5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6	16.9	14.4	100	达标
2020.3.5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8	30.4	26.5	/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9	12.2	15.0	100	达标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40m		标干流量	2020.3.4 第 1 次: 3629 第 2 次: 3160 第 3 次: 3075 2020.3.5 第 1 次: 3068 第 2 次: 3117 第 3 次: 3591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无需评价。								



报告编号: SP20200303(1015)-01

第 3 页 共 5 页

4.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3.4	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2.72	1.88	1.43	mg/m ³	4.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3.32	2.46	2.84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3.19	3.02	2.46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4#		3.12	2.55	3.28	mg/m ³		
	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悬浮颗 粒物	0.146	0.165	0.199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561	0.434	0.549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435	0.337	0.581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4#		0.512	0.369	0.439	mg/m ³		
	厂区内无组 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6.97	4.88	5.26	mg/m ³	10	达标
2020.3.5	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2.01	1.49	1.64	mg/m ³	4.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3.24	2.05	2.88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2.78	2.47	3.05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4#		3.46	2.68	2.48	mg/m ³		
	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悬浮颗 粒物	0.162	0.180	0.127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415	0.342	0.308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579	0.431	0.397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4#		0.457	0.469	0.415	mg/m ³		
		厂区内无组 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7.14	6.98	7.10	mg/m ³	10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 SP20200303(1015)-01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的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 总悬浮颗粒物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 监控点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4.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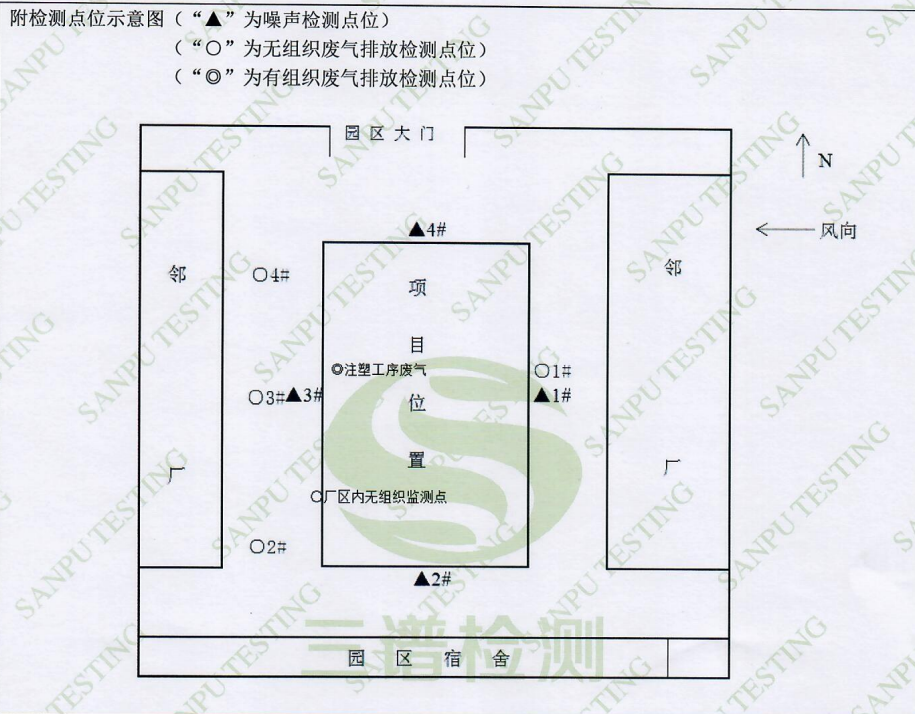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2020.3.4	厂界东外侧1米处1#	生产	56.0	60	46.9	50	达标
	厂界南外侧1米处2#	生产	56.4		44.7		达标
	厂界西外侧1米处3#	生产	58.8		44.5		达标
	厂界北外侧1米处4#	生产	58.3		47.3		达标
2020.3.5	厂界东外侧1米处1#	生产	55.3	60	45.7	50	达标
	厂界南外侧1米处2#	生产	56.5		46.2		达标
	厂界西外侧1米处3#	生产	57.1		47.1		达标
	厂界北外侧1米处4#	生产	57.9		4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20-03-04 阴, 风向: 东, 风速: 1.2m/s。 2020-03-05 阴, 风向: 东, 风速: 1.0m/s。						



报告编号: SP20200303(1015)-01

第 5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编制:

审核:

签发人:

签发日期:



胡建平

2020.3.13

****报告结束****

附件3 采样照片





附件4 环评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22552号

关于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西一街4号3号楼301室（北纬22°46'12.83"；东经113°46'3.42"）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35吨。项目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注塑机11台、碎料机3台、拌料机3台、磨床1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注塑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工序废气有组织部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无组织部分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加强车间通排风,碎料、拌料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七)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

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二、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
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
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东莞市欣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天)	实际日产量 (天)	生产工况 (%)
1	2020.3.4	塑胶配件	0.116吨	0.093吨	80%
2	2020.3.5	塑胶配件	0.116吨	0.093吨	80%

备注: 1、项目年生产塑胶配件25吨
2、项目年工作300天, 每天一班, 每班工作8小时。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日期:

